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1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張景銘

指定辯護人 黃馥瑤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263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張景銘(下稱聲請人)遭扣押之存摺4本、現金(仟元、75張)、行動電話1支(含SIM卡2張)，如本案(113年度訴字263號)判決附表編號14至16，經本案判決認定與本案犯行無關，無確切證據證明前開扣押物與本案犯行有關，未宣告沒收，顯非得沒收之物，亦無留做證據之必要，爰依規定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42條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訴字263號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
02 年12月3日宣判在案，嗣經聲請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。
03 聲請人聲請發還之扣押物，雖未經本院諭知沒收，然該案既
04 經聲請人提起上訴，而我國刑事訴訟法之第二審採覆審制，
05 就上訴案件為完全重複之審理，第二審法院就其調查證據結
06 果，為證據之取捨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，不受第一審法院
07 事實認定或法律適用所拘束。自不得僅因此部分扣案物於本
08 院判決中未予宣告沒收，逕認第二審法院應為相同認定。從
09 而，本案既仍未確定，則上開扣案物是否為依法應諭知沒收
10 或得為證據之物，均有待上訴審再為認定，尚屬未定，為確
11 保日後審理需要及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，認仍有繼續扣押之
12 必要。是聲請人本案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5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正雄

16 法 官 洪舒萍

17 法 官 陳威憲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20 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22 書記官 李振臺